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瑞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瑞娥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曾瑞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15時許，在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鄉村○○○00號住處內，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，以此方式同時施用前述2種毒品1次。嗣於112年7月10日17時45分許，經警盤查時，自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同意接受採尿送驗，警方遂於112年7月10日18時50分許，採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陽性反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